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5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张乐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全面预算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全面预算管理，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全面预算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全面预算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